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  
傳 真：(07)2150361

高雄市三民區聯興路 19 巷 1 弄 5 號

受文者：蕭敬智 君  
106. 12. -5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嶺 106 執 10109 字第 8495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送應送達之執行傳票、公告各 1 件，請粘貼於貴所牌示處，並惠予復知張貼日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06 年度執字第 10109 號蕭敬智 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原住居貴所轄區，現因應受達人之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承辦人：書記官黃敬甯，電話：(07)2152565 轉 3810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三民區公所

副本：蕭敬智 君(張貼本署公告欄)

檢察長 周章欽

檢察官 陳建州 決行